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389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志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宏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俊言准予本
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本票發票日期是否有誤?與所附本票所載發票日期不
同。

(二)確認聲請金額是否有誤?所附本票並未記載美金之請求。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